



北京生活消费指南

推
介
国
货
名
牌

倡
导
消
费
爱
国

大
众
生
活
向
导

消
费
购
物
指
南

1-62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组织编写

地质出版社

✓

北京生活消费指南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组织编写



3 0105 5088 1

地 质 出 版 社

· 北 京 ·



C

485360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组织编写,目的在于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使生产者、经营者、尤其是消费者知晓如何利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着眼于推介国货名牌,介绍优质服务、指导消费行为,主要内容包括时尚购物指南、名优家电介绍、家居装饰向导、名优服装服饰、饮食大地概览、形象设计指南、汽车时代展示、康复保健向导、学海觅舟导航及各类服务使能等,以及上述诸方面的消费知识,并列出了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各类机构、团体的地址和监督举报电话等。本书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实用消费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生活消费指南 /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组织编写. —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97.2
ISBN 7-116-02009-8

I. 北… II. 北… III. 生活—知识—普及读物 IV. Z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02636号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3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29号)

责任编辑:刘亚军 申 南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6.875 彩色插页: 26 页 字数: 181 千字

1997年2月北京第一版·1997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116-02009-8

T · 15

《北京生活消费指南》编委会

- 顾问: 曹克宇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会长)
王江云 (中国消费者协会顾问, 原中国消费者报社社长兼总编辑)
李禹兴 (中国质量万里行组委会副主任, 工人日报社副总编辑)
王利公 (中国质量万里行杂志社常务副总编辑)
张振生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所所长)
张殿余 (北京市卫生防疫站站长)
刘永军 (北京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主编: 周继先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 副主编: 李悦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
李江 (北京独秀企划咨询公司总经理)
- 编委: 刘淑惠 (北京市东城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卢爱民 (北京市西城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王培新 (北京市崇文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荣明久 (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改洪琴 (北京市宣武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明传礼 (北京市朝阳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孟国明 (北京市丰台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张文昌 (北京市石景山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赵青 (中国青年杂志社副编审)
杨仓 (北京恩特广告公司总经理)
- 编辑: 杨力生 刘小平
- 摄影: 李建京 杨晓锋
-

引导适度、合理、科学
消费，为消费者提供
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曹天祐

一九九七年一月

中国消费者协会会长曹天祐题词

序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成立10周年到来之际，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组织编写了《北京生活消费指南》一书，这是广大消费者的一件喜事。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成立10年来，业绩斐然，成果丰硕，更重要的是唤醒了广大消费者以法护权的意识，涌现出一大批成熟、聪明的消费者。但面对琳琅满目的商品以及商家铺天盖地的广告宣传和服务承诺，仍有不少消费者感到困惑和犹豫，难于做出正确的选择，也不太会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北京生活消费指南》可以准确、客观地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多种消费和服务的信息，并通过一些权威部门、权威人士的评论和分析，指导消费者理智合理地消费。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消费的质量和层次有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北京生活消费指南》将以一个全新的角度和较高的水准来面对消费者，以努力适应当前消费和服务的需求。

我相信，《北京生活消费指南》一书的出版，必将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厚爱！愿《北京生活消费指南》真正成为消费者的贴心朋友。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会长



1997年2月于北京

消费是一门学问(代前言)

社会在进步,消费观念也在变化。在消费品匮乏的年代,人们的消费行为很简单,不外乎买些布衣、米面、青菜、油、盐、酱、醋、锅、碗、瓢、盆、勺等。现在不同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领域不断扩大,不再满足于仅仅吃饱穿暖,更要求在住、用、行、休闲、保健、文体、社交、旅游等众多方面有丰富多彩的生活享受。人们的消费需要正在由生存需要向享受需要、发展需要发展。

消费需要的发展变化,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促进了科学技术的进步。市场上的消费品不仅品种繁多,而且许多消费品中的科技含量越来越多。这对于商品知识不足的消费者来说,无疑面临着如何学会消费的问题。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情况:有的人追新潮,赶时髦,盲目购物,不讲实用;有的人不识货,不辨真伪,上当受骗;有的人不看商品说明,不看是否适合自己,见东西就买,闲置浪费;有的人买了东西不会使用等等。

消费是一门学问。懂不懂、会不会消费,不仅同每个消费者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而且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身心健康、精神文明建设和自身与下一代的全面发展。因此,研究指导好消费者适度、合理、科学、健康地消费,就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

引导消费,需要从多方面做工作。一是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广泛地宣传党和国家的消费政策,引导人们从我国的国情和各自的家情实际出发,合理消费;二是联系实际,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既要批评片面地强调艰苦奋斗,艰苦朴素,对群众

正当的消费乱加指责的做法，又要批评盲目追求奢侈消费的做法；三要进行国家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教育，帮助消费者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四要做好与消费相关的科普知识、商品知识和使用知识的普及工作。

引导消费这项工作，消费者协会要做，社会方方面面都应该做。比如各种宣传媒体，天天与消费者打交道，听众、观众面广，影响广泛，应该经常介绍有关消费方面的知识。又比如科技界的专家、学者，可以分别就家用电器、营养、保健、休闲等方面撰写一些通俗易懂实用的科普小册子。

《北京生活消费指南》的编辑出版，开了一个好头。我们希望各地消费者组织、各新闻出版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能够在这方面做更多的工作。

中国消费者协会顾问 王江云
原中国消费者报社社长兼总编辑

1997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利用消法 维护消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14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
时尚购物	25
大型商场名录	35
现代家电	39
选购彩电注意事项	45
怎样选购电暖器?	46
微波炉何以受青睐?	47
怎样选购微波炉餐具?	48
我们可以用电脑做什么?	48
怎样选购电脑?	49
电脑买回家就可以用了吗?	51
美化家居	53
“质量可信产品”企业名录	60
“家具展销规范单位”名录	62
买公房享有哪些权利	63
如何购买商品房?	64
选购家具的学问	65
签定购买家具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66
家具出了质量问题怎么办?	66
服装服饰	67
服装好产品名录	71
北京服装协会简介	73
羊绒制品如何去污?	74

饮食天地	77
北京特色餐厅概览	82
八大菜系简介	83
京城美食名店	83
如何选购速冻食品?	94
1995 年北京市食品工业企业经济规模排序 (1—100)	95
形象设计	99
现代通讯	105
怎样办理安装电话手续	110
怎样办理电话移机手续	110
办理电信业务须知	110
移动电话应怎样交费	111
各类服务电话	113
汽车时代	119
考驾照的新规定	123
旧机动车过户须知	126
大型汽车交易市场与经营单位名录	127
汽车急救中心简介	128
汽车俱乐部概览	129
康复保健	131
家庭医疗服务	138
家庭备药用药常识	139
家庭急救护理	143
怎样购买健身器材?	144
学海觅舟	147
高等院校一览表	150
图书馆	152
特色书店一览	153
为您服务	155
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概览	157

律师事务所一览表	158
公证处一览表	159
代理服务机构	160
航空服务	163
火车站、飞机场问讯服务	164
疏通、堵漏服务	164
快递业务服务	166
快餐送餐服务	166
礼仪服务	168
殡葬服务	169
保险服务	169
家庭投保哪些险种收益大?	171
出国服务	172
怎样办理出国手续?	173
家务服务	173
搬家服务	176
广告企划服务	177
宠物服务	178
便民电话	179
中央国家机关及北京市机关一览表	181
各区法院、检察院一览表	186
艰辛历程 丰硕成果	187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向广大消费者推荐企业名录	193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信息咨询部入网企业介绍	195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关于生产企业名优产品、 服务性单位加入微机信息热线咨询网实施规则	197
后记	201

利 用 消 法 维 护 消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
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10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
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
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保护。

第三条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
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

第四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第十五条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